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備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00061940 號函

核備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784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主任	長任	局長		
各科	一、地政法規及政策研發	一、有關地政法規之整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有關地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三、法令疑義報請核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陳情案件	一、有關陳情案件交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有關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函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建物登記業務改進計畫及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土地建物登記疑義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三、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四、登記業務會報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五、登記業務督導查核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六、研提登記法令意見彙整事項。	擬辦	核定					
		七、登記案件防偽通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地籍管理	一、作廢權利書狀銷燬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二、地籍電子資料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資訊室
			三、地籍資料查復及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四、地籍清理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五、土地參考資訊檔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六、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調閱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三、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一、指定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日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三、土地建物列冊管理期滿移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四、住所不明等戶籍資料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地政報表	一、地籍統計彙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地籍統計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會計室	
		三、地籍清理執行情形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測量科	一、地籍測量	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改進計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二、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疑義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三、土地再鑑界派員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二、加密控制測量	四、土地再鑑界成果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地籍測量更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地目變更之抽查及核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段界調整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土地測量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測量業務督導查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圖解地籍數值化作業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測量成果錯誤更正同意書，徵求權利人同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協辦市、區界及河川區域會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加密控制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選點、埋點、觀測事項。	核 定					
		三、衛星定位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衛星定位觀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整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成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圖根測量	一、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圖根測量選點、測角、量距事宜。	核 定					
		三、衛星定位圖根測量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成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計畫地籍逕為分割	一、逕為分割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樁檢測及聯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資料蒐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原圖整理、計算面積、編造及校對分割結果清冊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囑託測量	五、逕為分割成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法院囑託測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二、專案囑託測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六、圖籍資料管理與核發	三、成果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地籍資料分類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委外資料建檔、掃描、整理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地籍電子檔提供與核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九、扣繳照價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物書狀逾期不繳交宣告無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照價收買土地之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不照價收買土地通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成果統計編造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之會勘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私有空地之通知限期建築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私有空地標示權屬及地價等資料之查對事項。	核 定					
		四、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之查對事項。	核 定					
		五、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及加徵空地稅清冊移送工務、稅捐單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私有空地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限期建築使用私有空地簿冊之校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空地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成果統計編造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	一、私有未建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私有未建築土地之清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計算應予扣除及保留土地面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編造私有未建築超額土地清冊事項。	核 定					
		五、限制私有未建築之土地簿冊異動釐正事項。	核 定					
		六、異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資料整理與統計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超額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大規模建築用地逾期未使用限期出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稅地勘查造冊	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會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工務局
財政局

財政局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 長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二、公共設施完竣清冊移送稅捐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稅捐處	
		三、公共設施完竣範圍內土地之陳情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稅減免造送資料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稅減免造送資料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六、人民申請土地改良案件會勘事項。	核定					
		七、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免課地價稅申請案件之會勘事項。	核定					
		八、地價基準地選估事項	一、蒐集基準地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籌組審議專案小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召開審議基準地地價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審議結果及成果報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審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地價指數作業經費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作業經費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地價指數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實價登錄事項	一、動態分析報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動態分析稿費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宣導及作業經費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實價登錄申報資訊審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申報價格是否符合市場行情認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事項	六、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限期改正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協議價購資訊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受理需用土地人申請辦理徵收土地市價查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全部或部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徵收土地市價查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提供需用土地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查估作業費稽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管理	一、出租耕地違法使用及爭議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股長	科主 長任	局 長				
		二、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查詢，公示送達文件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成果統計表之編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督導區租佃會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耕地租佃爭議委員勘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耕地普遍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收回私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	一、函請稅捐處核計增值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依法核算承租人應領補償金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會勘尚未收穫農作改良物價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四、收回屆滿一年尚未建築使用土地之清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外國人地權管理事項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外國人繼承登記土地逾期未出售者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事項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列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當事人住所、親等關係等戶籍資料查詢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市有耕地放租及管理	一、人民申請承租市有耕地案件之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人民申請承租市有耕地通知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申請承租市有耕地一般租約之訂立、續訂及終止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出租耕地違法使用及爭議陳情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市有耕地佃租開徵及徵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六、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追收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編造市有出租耕地地租徵收清冊及使用補償金清冊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八、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市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主 長任	第一層 局長		
		耕地處理事項。						
		九、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市有耕地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無收益市有耕地申請減免田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出租耕地因災害申請減免地租之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二、市有耕地管理卡及出租耕地清冊、地租徵收底冊之異動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市有耕地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市有耕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移交接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地政士之管理	一、地政士執照費核開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召開地政士座談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地政士公會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地政士執照失效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一、不動產經紀業許可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經紀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經紀業變更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五、不動產經紀業同業公會層報中央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不動產經紀人執照費核開事項。	擬辦	核定				
		七、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補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撤銷、廢止或註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九、不動產經紀人名冊層報中央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二、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三、不動產經紀業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四、召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五、不動產經紀業公會成員異動統計表彙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主 長任	第一層 局長		
	八、成屋消費爭議 協調處理	十七、實價登錄查處事項。 一、消費爭議申訴通知業者檢 查事項。 二、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事 項 三、消費爭議申訴處理情形事 項。 四、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統計 陳報事項。 五、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之擬 定及接受考核事項。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用科	一、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劃定及 檢討變更	一、檢討範圍釐清及補正。 二、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三、提請召開專責小組審議。 四、異議案件案情釐清。 五、其他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編 定	一、變更、更正、補註、註銷 編定案件會勘。 二、變更、更正、補註、註銷 等編定之補正。 三、變更、更正、補註、註銷 編定異動清冊備查。 四、其他變更、更正、補註、 註銷等編定案件相關事 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	一、違反使用管制請公所、地 所查報。 二、公所查報表補正。 三、行政罰鍰分期繳交之申請。 四、逾期未繳行政罰鍰之催繳。 五、查詢財產、所得、戶籍資 料。 六、函請公所查違反使用管制 案件是否依限改善。 七、函請他機關確認是否符合 原核定計畫或容許使用項 目之使用。 八、涉違規案件移請其他機關 查處。 九、違規案件之會勘事項。 十、繳款收據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非都市土地管 理相關事宜	一、非都市土地督導考核事項。 二、非都市土地相關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主 長任	第一層 局長		
		三、他機關召開會議、會勘。 四、其他機關審查表會審。 五、其他有關非都市土地管理 相關事宜。 五、本市土地利用 調查 六、開發區督導業 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會辦權責 機關	報表
		一、土地利用調查計畫研擬。 二、土地利用調查執行與管理。 三、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統計。 一、土地開發處請示區段徵 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 開發疑義案件之處理事 項。 二、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工程合約書之 核備事項。 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工程工期展 延、變更設計等事項之會 勘與核備事項。 四、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工程開工、停 工、復工、竣工之核備事 項。 五、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業務之查核督 導事項。 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工程預算書底 價屬本局權責限額之核備 事項。 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工程預算書底 價超過一定限額報府核備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徵收科	一、土地徵收	一、徵收土地三七五耕地租賃 資料之查註事項。 二、徵收計畫書圖退回補正事 項。 三、囑辦逕為分割。 四、通知用地單位查明經費是 否足敷支應及檢送徵收公 告應備圖冊事項。 五、與土地徵收有關機關之協 調連繫配合事項。 六、查詢徵收土地欠稅事項。 七、土地徵收補償印領清冊之 繕造及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區公所、 地權科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	科	局長	局長	
	二、公地撥用	八、函用地機關撥付補償價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核發徵收補償費事項。	擬辦	核	定			
		十、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保管清冊之繕造及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撤銷徵收土地增值稅扣繳退還事項。	擬辦	核	定			
		十二、辦理徵收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核	定			
		十三、未能送達及未領補償費之所有權人住址查復事項。	核	定				
		十四、提存款之取回及取回後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徵收土地是否依計畫使用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更正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土地徵收成果統計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函用地機關撥付徵收作業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撥用計畫書圖之退回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行政院准駁撥用案之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囑辦逕為分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囑辦撥用公地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及變更編定登記事項。	擬辦	核	定			地用科
		五、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報表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廢止撥用公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訊室		一、規劃設計	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作業計畫之規劃、研發、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與發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政資訊網路之架構規劃與環境建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資訊系統之分析設計、程式撰寫、測試與增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所屬機關各項資訊作業計畫與設備採購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政與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之套繪製圖與對外供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科	
		七、其他行政資訊作業之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一) 簽辦擬採購之招標文件、公告、開標主持人指派及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底價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書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簽辦驗收、主驗人指派及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驗收相關文件陳核及付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公處所管理	一、辦公處所水電、消防、通訊、空調等設備檢修及保養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辦公環境綠美化、佈置與清潔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警衛勤務及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委外廠商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年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安全防護作業	一、消防自衛編組及演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一) 訂定防空避難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防護團自衛編組及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舉辦防火、防震訓練及演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災害預防及各種防護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災害搶救及善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及管理。	核定					
	五、研考事務	一、首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文稽催管制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市長信箱、人民陳情及服務案件之追蹤列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案件、表報彙整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水電通訊	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執行維護及增設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督辦技工定期巡檢與維護工作事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	科主	局長	局長	
		三、按月按期整理繳納應繳電費及電話費，並統計每月使用用電度數及費用，作為隔年節電節話參考。	核定					
七、典禮集會		一、典禮儀式會場佈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會議室之佈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職工管理		一、職工工作規則之制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工之終止勞動契約、遷調及待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單位職工名額之分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職工管理及工作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職工依照規定各項補助費、薪資、差旅費及加班費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職工管理法令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職工資遣、退休及撫卹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車輛管理		一、定期檢驗、換發行車、登記、領照、保險及繳納稅款事項。	核定					
		二、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派用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保養及修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報停及報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車輛經常性核銷事項。	擬辦	核	定			
十、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	擬辦	核	定			
		二、員工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核	定			
		三、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辦	核	定			
		四、填寫結存日報表事項。	擬辦	核	定			
十一、物品管理		一、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事項。	核定					
		四、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四、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十三、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登記及保管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盤點財產庫存事項。	擬辦	核	核定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辦	核	核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固定事務性報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	核定			
	十四、文書業務	八、財物報廢報損及變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行政業務及工作計畫綜整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公文查核及文書業務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公文收發事項。	核定					
		四、郵資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檔案管理	五、印信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印信使用保管事項。	核定					
		一、檔案室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檔案申請應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檔案調閱配合影印事項。	核定					
		四、檔案銷燬及移交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六、志願服務	五、檔案管理計畫及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密件管理及檢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一、志願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辦理志願服務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志願服務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科室	一、閱卷管理	一、人民或其他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檔案事項(重大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二、人民或其他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檔案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二、應收歲入保留款事項	註銷逾五年應收歲入(保留)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各科及本局所屬機關	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土地開發	一、開發區先期作	一、開發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局長		
處企劃科	業	二、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配合事項。 三、短、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擬定。 四、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事項。 五、環境影響評估判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平均地權基金管理	一、基金之籌措及調度事項。 二、依核定貸款額度申撥事項。 三、基金管理及動支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本局會計室 本局會計室 本局會計室	
	三、其他	自辦重劃業務協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一、區段徵收	一、劃定區段徵收後地價區段及查估區段徵收後地價。 二、囑託撥用公地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三、區段徵收增設巷道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土地重劃	一、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二、查估單位區段地價(農地重劃)。 三、重劃區既成巷道通知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事項。 四、重劃區增設巷道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地用科	
	三、其他	他機關查詢開發區範圍事項。	審核	核定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拆遷	一、土地改良物受託查估事項。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存入專戶保管事項。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拆遷期限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提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土地開發處秘書室、土地開發處會計室 土地開發處會計室 土地開發處會計室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二、工程施工管理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案件之複查事項。 工程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及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一次 之缺失 改善及 報核事 項
	三、農地重劃區非屬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搭排作業	一、農地重劃區非屬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搭排事項(畜牧業、農舍、工廠搭排會勘)。 二、農地重劃區非屬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搭排事項(畜牧業、農舍、工廠搭排核定)。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一、土地標讓售及管理	一、抵費地、標讓售地之標讓售處理事項。 二、抵費地、標讓售地地價款繳納。 三、抵費地、標讓售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四、囑辦抵費地、標讓售地產權移轉登記事項。 五、佔用抵費地、標讓售地強制執行事項。 六、抵費地及標、讓售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處理	一、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遺失補發之處理事項。 二、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之查處事項。	審核	核定				
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一、重測區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測量成果錯誤更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	一、重測擴大工作會報事項。 二、重測工作會報事項。 三、重測測量成果疑義檢測事項。 四、重測成果錯誤辦竣更正登記結果之轉知事項。 五、重測成果統計事項 六、重測工作進度通報、經費統計報表轉報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